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有關暫停買賣之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P2P網上平台營運及貸款中介服務(「P2P業務」)、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復牌指引、委任獨立調查員、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類產品、香煙及煙草零售及批發、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鐘錶及珠寶貿易、P2P貸款中介服務及放債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成都市公安局正式調查及介入後，營運公司已完全停止營運。

就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而言，根據該等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i)酒類及香煙業務以及高爾夫業務之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出現大幅下跌，主要由於客戶需求減少所致；(ii)鐘錶及珠寶業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收益下跌；及(iii)放債業務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收益。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獨立調查員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之事宜完成首階段調查。本公司管理層及調查委員會一直與獨立調查員進行討論並審閱獨立調查員之報告草案。預期最終落實之報告草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可供查閱。

內部監控顧問之內部監控審閱經已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及調查委員會一直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之報告草案。預期最終落實之報告草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可供查閱。

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並須視乎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而定。

達成復牌條件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估計日期
刊發獨立調查員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要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前
刊發內部監控顧問之主要調查結果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前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公佈及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五日前
從聯交所取得恢復買賣之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前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